**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壹、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配合「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 |
| 貳、名詞說明：  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到第八款略）  九、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  十、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者，該基金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  十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十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基金係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四、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有價證券，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組合明細按有價證券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有價證券並就不足之有價證券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十六、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第十七款至十八款略） | 貳、名詞說明：  一、參與證券商：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可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二、保管機構：指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簽訂信託契約之金融機構。  （第三款到第八款略）  九、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  十、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所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者。  十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十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指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四、集合實物申購：以不超過三位申請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交個別持有之有價證券，集合成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其整倍數，並指定其中一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而共同委託一家參與證券商（如申請人之一為具有自營部門之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有價證券組合及現金差額，向投信事業申購受益憑證。  十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經投信事業同意，就其應交付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組合明細按有價證券種類及收盤價計算之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有價證券並就不足之有價證券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有價證券補足交付予保管機構。  十六、現金替代：指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有價證券組合中某特定有價證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進行實物申購（買回）時，交付（換回）之對價有價證券，得改以投信事業計算之金額取代。  （一）申請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有價證券。  （二）該特定有價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  （三）其他依投信事業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有價證券。  （四）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有價證券，遇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應交付有價證券予申請人時未持有該等有價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規定借得足夠之有價證券以交付申請人。  （五）申請人因國外市場未能如期交割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該實物申購之特定有價證券。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得以現金替代之事項。  （第十七款至十八款略） | 一、配合「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稱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修正相關用語。  二、酌修文字。  三、由於目前ETF實物申購買回，僅限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證券者，故應無國外市場未能如期交割之情況，爰刪除第十六款第五目，第六目目次調整。 |
| 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  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  一、本公司採電腦申報方式，受理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請作業，輸入時間為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  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製作「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後，留存備查。前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款到第九款略）  三、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其總數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公司申報。  前項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且當日買進之有價證券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本公司接受第一項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前項「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及其數量。  前項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申請借券，以應付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之交割。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  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  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  證券組合），經於完成交割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七、作為集合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除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部分得以前一日或當日之買進餘額交付外，其餘申請人須以已持有有價證券或借券交付。採集合實物申購者於取得受益憑證後，方得申報賣出該受益憑證。  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公司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公司。  九、參與證券商因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惟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七－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後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  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上櫃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櫃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準用前項開戶之規定。  十一、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公司始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  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作業規定：  一、本公司採電腦申報方式，受理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或同日併同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申請作業，輸入時間為市場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圈存失敗之申請，得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實  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先行  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  購、買回申請書」，檢附當日  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交由申請  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  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  簽章後，留存備查。前項「指  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  申請書」應記載以下事項：  （第一款到第九款略）  三、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申請書」所申報有價證券內容，查驗申請人集保帳戶中已持有有價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借券、前一營業日及當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其數量達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數額後，向本公司申報。  前項申請人交付之有價證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且當日買進之有價證券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本公司接受第一項之申請並於申報時間終止後，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四、申請人如以前一營業日及當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應付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所需有價證券，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收取其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接受委辦時，先行依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再受理實物申購、買回之委託申報。預收之金額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並向保管機構繳付前，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實物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申請人於申報時間截止前，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申請撤銷，參與證券商受理後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經接受申報後即回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請人確認。參與證券商應將回報列印併同申請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由其代理人）簽章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留存備查。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實物申購、買回之撤銷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包括：申報書編號、申請人開戶帳號（集合實物申購時最多三人）、申請種類、申請人簽章。  六、參與證券商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同日受託買進有價證券組合（受益憑證）並賣出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之買賣申報前，應先確認申請人單日買賣額度之限制，並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有價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如附件）簽章後留存備查，並以電腦申報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申請人帳號、進行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之買賣等資料，再依前述相關規定完成實物申購（買回）申報作業，並於申報時輸入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及其數量。  前項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以已持有有價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加計前一營業日及當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借券數量及前一營業日實物買回(申購)數量後，其總數未達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之內容及數額者，無法申請實物申購（買回），其買進部分比照現有交易相關規定辦理，賣出部分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託賣出之受益憑證，當日得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賣出。  （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申請借券，以應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之交割。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需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時，向申請  人收取適當之擔保價金。  申請人賣出當日申報實物申購（買回）換得之受益憑證（有價  證券組合），經於完成交割及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所餘有價證券將撥轉至申請人之集保帳戶。  七、作為集合實物申購對價之有價證券，除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部分得以前一日或當日之買進餘額交付外，其餘申請人須以已持有有價證券或借券交付。採集合實物申購者於取得受益憑證後，方得申報賣出該受益憑證。  八、申請人若受限於法令規定（如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而無法持有或轉讓特定有價證券，但經法規之主管機關函示得因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而可暫時持有或賣出該特定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後，本公司認為有控管需要，得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請人就該特定有價證券進行必要之處理，參與證券商應於通知日告知申請人，並記錄辦理情形回報本公司。  九、參與證券商因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而暫時持有其他證券商股票，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惟每日於證券買賣專戶（戶號：七七七七七七－七）中所持有之其他單一證券商股票部位不得逾各指數股票型基金一百個實物申購或買回申請基數所對應之數量。  十、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其相關有價證券撥付須另開立證券買賣帳戶（戶號一律為自營商帳號下之七七七七七七～七）為專戶之處理，該專戶僅限於自行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與其他必要之撥轉、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其表彰之有價證券組合（該專戶得持有參與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避險需要而持有之相同標的有價證券，且可視需要持有後補成分證券），參與證券商不得利用該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後逕行轉撥至受買賣價格申報限制之自營商其他帳戶，亦不得接受自營商其他帳戶撥轉入有價證券後逕行申報賣出。  該專戶之開立，應由參與證券商檢附參與契約影本、指數股票型基金核准募集函影本及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上櫃證券買賣專戶之開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市有價證券者，準用前項開戶之規定。  十一、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上櫃有價證券者，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相關作業後，本公司始將該申報資料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一、同第貳點修正說明一。  二、酌修文字。  三、刪除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款「普通交易」，以符合實務作業。  四、配合修正第六款之附  件。 |
| 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  外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之買進餘額支應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二）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申購、買回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所計算之現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本要點肆、二、(一)買回作業之預收價金，及本要點肆、二、(二)申購、買回作業之現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三、本要點參、十之規定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準用之。 | 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  外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申請人交付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融資買進，且當日買進之國內有價證券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二、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以同一帳戶前一營業日普通交易之買進餘額支應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所需受益憑證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  （二）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申購、買回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所計算之現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進行預收。預收之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三）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本要點肆、二、(一)買回作業之預收價金，及本要點肆、二、(二)申購、買回作業之現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三、本要點參、十之規定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準用之。 | 1. 同第貳點修正說明一。 2. 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國內有價證券依現行作業係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爰酌修文字。 3. 刪除第二款第一目「普通交易」，以符合實務作業。 |
| 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準用本要點參、十及肆、二之規定。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除辦理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 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準用本要點參、十及肆、二之規定。  委託人初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 一、同第貳點修正說明一。  二、酌修文字。  三、為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  、買回作業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四項。  四、為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適格性，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
| 陸、相關單位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第一款至三款略） | 陸、相關單位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第一款至三款略） | 同第貳點說明一。 |